

联邦刑事调查局部分法规违宪

联邦宪法法院判定：联邦刑事调查局为防止恐怖袭击而采取的部分行动已违反宪法。法官表示，该局所实施的秘密监视行为实际上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。从一定程度上看，德国缺乏法治国家应有的安全保障，尤其是私生活得不到保护。

为了能暂时使用这些法规，法官们提出了许多条件，并要求立法机构于 2018 年 6 月底之前修订相关法规。在这之前，部分违宪法规只能加以限制地使用。卡尔斯鲁厄的法官们对此判决结果意见不一。

为了防止恐怖袭击，自 2009 年以来该局调查员可以对居民住所、电话进行窃听，安装监控摄像头。联邦刑事调查局的法规还为“联邦特洛伊”这一自行研发的软件提供法律保障。将这一软件安装在恐怖嫌疑分子的电脑硬盘上便可窃取信息。

这一判决称，虽然为防止恐怖袭击而采取的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原则上得到许可，但前提是必须严格遵守适度原则。但这些要求实施起来很困难。法院判定，部分要求太不明确或是太过分，以至于无法实现透明化，无法履行告知国会与公民相关措施的义务，并且缺乏法官监督。此判决必须将一系列措施具体化。必须将更多保护条款列入法律，例如在寓所监视方面，安装在寓所内的监控摄像头和麦克风严重侵犯了个人私生活，因此法律必须明确规定，只允许监视真正可能实施恐怖袭击的嫌疑分子。出现在寓所里的不相干人等可以免受牵连。

联邦政府打算修订相关法律。前内政部长格哈特·鲍姆(Gerhart Baum)、前文化部长米夏埃尔·瑙曼(Michael Naumann)以及一些绿党党员都对之前的法律表示不满。他们认为联邦刑事调查局的权限侵犯了公民权利，因此要求对其进行修订。

(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6 年 4 月 20 日网络新闻)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